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因辦理書狀換給登記，所持有重劃前座落於 區  
段 地號及 建號之所有權狀遺失屬實，如有虛偽、不實，致損害他  
人之權益時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臺中市 中興地政事務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印章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